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45 号

申请人：聂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其关于 XXXXXXXX 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聂湘龙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27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以次充好的产品，且存在使用错误的执行标准的行为。其举报至被申请人处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其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且处罚依据错误。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 XXXXXXXX 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9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7 月 26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8 月 14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次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人 XXXXX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淘宝网店购买的“拉背器”，外

包装标签执行标准是健身球产品的执行标准，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主要从事互联网销售经营活动，在天猫平台开设有网店名称为“XXXX旗舰店”。申请人购买的“8字拉力器”外包装标注的执行标准为QB/T 1746-1993，此标准为健身球执行标准。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仓库员工误将健身球执行标准印至“8字拉力器”外包装标注的执行标准，并提供“8字拉力器”外包装应当标注的执行标准“Q31/0116001023C007-2021”文件、在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自我声明公开页面截图、与产品对应的出厂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销售外包装标签执行标准标注正确的、相符的“8字拉力器”产品，后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反馈答复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品牌授权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说明、改正照片、产品标准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认定事实不清且处罚依据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认定涉案产品外包装未按规定标注正确的、相符的执行标准，故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责令被举报人限期改正，后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改正情况说明及改正照片。据此，被申请人对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处罚依据错误，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行政行为系被申

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举报事项所作出的调查处理行为及告知职责，申请人如对被申请人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另行提起行政复议。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对申请人举报XXXXXXXXX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